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賴旗俊

相 對 人 黃文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9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萬2,000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2月14日，未約定利率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3年11月8日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自明。本件本票到期日為111年12月14日，聲請人聲請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5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